

臺北市立三民國中 115 學年度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考程表

時間	節次	科目	範圍	備註
 115 年 09 月 08 日 (星期二)				
 08:00  09:10	1	社會 70 分鐘	第 1~2 冊	◇ 07:55 前 請 導師 至教務處領取試卷。
 09:20  10:40	2~3	數學 80 分鐘	第 1~2 冊	◇ 09:15 前 請 第 2 節任課老師 至教務處領取試卷。 ◇ 10:40 搖鈴後 請 第 3 節任課老師 協助收回數學答案卡， 並至教務處領取國文試卷，鈴響後發卷。
 10:50  12:00	3~4	國文 70 分鐘	第 1~2 冊	◇ 第 4 節延後 5 分鐘下課。
 13:20  14:10	5	作文 50 分鐘	寫作測驗	◇ 13:15 前 請 第 5 節任課老師 至教務處領取試卷。 ◇ 第 5 節延後 5 分鐘下課。
 114 年 09 月 09 日 (星期三)				
 08:10  09:20	1~2	自然 70 分鐘	第 1 冊 (生物七上) 第 3 冊 (理化八上)	◇ 08:05 前 請 導師 至教務處領取試卷。 ◇ 09:20 搖鈴後 請 第 2 節任課老師 協助收回自然答案卡， 並至教務處領取英語閱讀、英語聽力試卷 及備用隨身碟，鈴響後發 <u>英語閱讀卷</u> 。
 09:30  10:30	2~3	英語 閱讀 60 分鐘	第 1~2 冊	◇ 10:30 搖鈴後 請 第 3 節任課老師 收回英語閱讀答案卡， 並接著發下 <u>英語聽力卷</u> ，確認 <u>大屏開啟</u> 、 <u>門窗關閉</u> ，等候英聽廣播。若 <u>廣播未正常</u> <u>執行</u> ，請以備用隨身碟播放。 ◇ 10:30~10:35 為收發試卷時間， <u>學生不下課</u> <u>且不得離開教室</u> 。
 10:35  11:00	3	英語 聽力 25 分鐘	第 1~2 冊	

★注意事項：

- 除了寫作及數學非選題外，各科均為選擇題，請學生以 **2B 鉛筆** 作答。
- 作文及數學非選題請用 **黑色原子筆** 書寫，其餘顏色筆書寫一律以 0 分計算。
- 考試開始及結束以 **手搖鈴**  提示，請任課老師 **提早於上課前 5 分鐘到教室交接**。
- 考試期間，學生 **不得隨身攜帶手機、智慧型手錶** 等，應確實關機置於試場前後方。
若有非測驗用品發出聲響等情事，無論隨身或置於試場前後，皆屬違規行為。
- 試場規則應張貼在教室前方明顯可見處，待所有考科結束後立即繳回教務處。